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15號

原告 陳威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人華、羅芳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家豪